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

承辦人：陳榮吉

電話：05-2262101#150

電子信箱：cyhgc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清字第110002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、廚餘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本所協助清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9月13日中正環安字第1108110013號函。
- 二、貴校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、廚餘清運，自111年起由本所協助清運，依據嘉義縣政府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5條辦理，恢復徵收清除處理費，請貴校依據110年8月24日會議結論配合辦理，共同維護環境衛生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